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

粤交造价〔2020〕280号

签发人：王燕平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国道G324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投资估算审查情况的报告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综合规划处转来的《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G324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》（粤公计〔2020〕304号）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工可报告”）等收悉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20-2018）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，结合广东省

公路事务中心“工可报告审查意见”、厅转来的“工可报告”的推荐方案及工程数量，我中心对国道G324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进行审查。

一、投资估算审查情况

国道G324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长1.71km，报送投资估算为72391.79万元（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），经审查，核减费用12023.65万元，核定项目投资估算为60368.14万元（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），其中公路部分（主线工程）费用估算为35427.70万元，市政部分（辅道工程）估算为24940.44万元。核减费用的主要原因是建安费的部分费用项目缺少计费依据、部分费用计费不符合编制办法规定、部分工程数量有误、部分费用计费与图纸方案不符等，征地补偿费用依据不足，建设项目管理费、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计算不符合现行编制办法规定；专项评价（估）费核减不属于本专项的费用；以及主要材料单价调整等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送审估算分别按主线工程和辅道工程编制建安费，第二、三、四部分统一在估算汇总费用中计列，导致送审估算第三部分费用计费基数与编制办法规定不符；审查根据图纸工程量拆分第二部分征地拆迁费用，按编制办法的规定计列主线和辅道工程的第三、四部分费用。

（二）路面基层、底基层、垫层数量与工程方案不匹配，后

补报图纸勘误，审查按勘误工程量核定；绿化设计种植乔灌木密、乔木规格大。

（三）拆除重建中为维持国道通车，在旧桥南北两侧先建钢便桥，拆除重建雁塔大桥后，再对钢便桥进行拆除。保通的钢便桥建设和拆除已由市政实施，费用未纳入本项目。

（四）本项目造价编制质量较差，如大部分费用项目不符合省交通运输厅的补充规定（粤交基〔2019〕544号），费用项目缺漏较多，部分费用项目归类错误，如桥梁景观照明、声屏障等；部分费用缺少计价依据，如保通安全设施费、预制场及临时场地费、桥梁景观照明等，部分费用重复计价，如利用土方。

近期广州市上报的几个国省道改造项目的工可、设计（含造价）文件编制质量普遍不高，主要是公路、市政界面不清，费用项目不符合规定，影响总造价较大的部分费用项目无计费依据等。建议省厅督促地方交通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切实履行造价管控责任，对报批材料严格把关。

附件：国道G324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投资估算审查意见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

2020年11月20日

